

湖北省政府稿

令行

財政廳會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8072號

別文

代電

行署

社會安類

受

丁

9月12日

非常時期服務業管理規則一份電查二示後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九
九
九
九

稿擬

王厚平

王寶寬

王興邦

王長

王

王

王

檔案

去文省業字第

年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字第

8072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到財文廳秘書室

建設

式電

新署
財政部

案准
財政部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附錄

記字第一

三統三統
各開查司

許人民

轉勝多
等由附非常時
限核業處理規

則一
除分行外
合行核發該項規則電仰

知
并轉勝多
方理具報
考可對新署用
施與正

省府
由鄂省
業中
附核發非常時
限限

核業
處理規則
一份

財政部
經濟部
公署

財政部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對

錢

三
字
第
二
號
送
非
常
時
限
接
業

策
理
規
則
一
份
囑
查
只
勝
道
等
由
自
應
另
作

查
庫
省
思
施
臨
府
庫
府
所
在
地
是
否
應
依
該

項
規
則
第
三
條
而
云
規
定
由
貴
部
會
同
知
政

部
辦
理
此
外
尚
有
其
他
規
定
未

明
文
示
知
除
日
外
應
即
相
應
電

請
查
呈
示
復
以
便
辦
理
為
荷
此
北
省
政
府
啟

鄂
省
業
中

答呈

奉 省政府文下

財政部

部本年八月會簽

以月費產權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以來各

地服樓業均有增設趨勢尤如杭滬其

間以不止去年兩年利益影響物價金融

煙該兩部會同制定非常時期服樓業發

展規則之一條等送外省并請轉飭各道縣檢

閱原案簽送財工廠核簽後該項規則可

應暫行停止辦理等由查該項規則第三條前

次中規則爰理事項在國民政府及各省市

政府所在地既已往指定之區域由經濟部會
同財政部辦理。本省恩施臨屏兩府所在地是
否應依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經濟部會
同財政部辦理。此外有否其係經指定之
區域。亦應照辦。除咨行外。合行咨請
經濟部查核。至要。此
示。

如前
王興新
批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九三

查財政部送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自

五材料行送以特登復

查四办作為有

此致

建設厂

所原集全作

財政廳九



萬修

周武定

丁任之

呂至通

33年9月1日 財政廳秘書室

奉 省政府 呈 下

財政部 咨 送 非常時期

樹業 管理 規則 一份 相應 檢附 原件 呈 請

貴廳 核 查 擬 還 囑 加 為 荷

此 致

財 政 廳

建設廳 先

附 省 建 字

8072

號

此 佈

王 興 邦



批

王 興 邦

三三升

財政部

咨

檢送非常時期銀接業管理規則請查照飭遵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附件齊全

38月22(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8072

財政部

咨

渝錢口

民(世)商

三十三

月十日

21782

17923

查自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以來各地銀樓業
均有增設趨勢難免投機者滲入其間以不正當手段圖牟利
益影響物價金融良非淺鮮亟應施行管理納入軌範爰經本
部會商制定「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二十二條除會令
公布並呈 院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
查照並飭飭遵照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非常時期銀接業管理規則
乙條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

經濟部長翁文灝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 財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

製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國民政府及各省(市)政府

所在地暨經指定之區域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

辦理其他區域由經濟部財政部授權地方行政

官署辦理之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業務計劃及事項單(包括牌

號擬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

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執工人數其他有

關事項暨向察院定商號聯保保單備文申請核

發營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銀樓業依前項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在第三
條前段之區域者。送呈經濟部。在授權管理區域
者。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

銀樓業之設立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壹百萬元。但在授
權管理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酌定最低
限額。呈轉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
記。並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銀樓業收售黃金價格及收取之資。由本業同業
公會依左列標準議定。公告之。
一、售出黃金價格不得高於當地或隣近中央銀

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五
二、收進黃金價格不得低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五

三、售出黃金製成品價格連同工資不得高於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十如非十足金色應按其成色比例減低售價

四、就顧主原金翻改製成品之工資比照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收取其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第九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重量之計算應遵守度量衡法規規定之市用制不得違背定程

第十條

銀樓業售出黃金及製成品之成色均應十足不得參雜減低如有特約定製成色較低之製成品

四九成或八成金類亦須鐫明成色若干於製件之上

第十二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鐫明牌號並對買主負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兌並將該同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告一體遵守

第十四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當地市場發生擄購黃金及其製成品情形時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五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注意防止黃金及其製成品外流暨投機操縱情事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及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

第十五條

報由地方行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經濟部財政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隨時派員查
核銀樓業之帳目簿冊其檢驗製成品之成色如
有其鑄明之成色不行者檢驗人員可將該件封
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第十六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經
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時應請經濟部或地方
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
備案並繳回營業許可執照
銀樓業經營業務其行報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
則之規定時由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定為
有期間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

第六條

分之營業人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務如犯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于一個月內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

前項銀樓業其原有資本不滿本規則第六條最低額者得呈准限期增加資本再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但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銀樓管理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情形報由省政府分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等法與懲罰法為之

第廿一條

經濟部依本規則核發或核銷銀樓業營業許可執照或停止設立或核定處分時應逐案會商財政部辦理其派員查核檢驗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均由兩部隨時會同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科

方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九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省府字第一

6072

事為准據部會查檢送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八份當仰知照

建設廳一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渝字第一八七九

八號咨開查自准許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以來各

地銀樓業均有增設趨勢難免致機者涉其間以名正

當第段因乘利受影響者頗多良藉淺鮮亟應施於

管理納入軌範爰經本部會同財政部非常時期銀樓

業管理規則二十條除會令公布外其吳院備案暨咨行外

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八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行等因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八份除咨行外合行抄

建字第一64775號

0

存案

16

發該項規則電仰知照
有政府由鄂省
非常時期糧業管理規則一份
重印增補

校對李 庚
吳元勳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會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製成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 國民政府及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區域及指定之區域由

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辦理其他區域由經濟部財政部授權地方行政官署辦理之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營業計劃及事業報告包括牌號機設立地點資本額等

業主姓名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略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

暨兩家嚴密商議辦理等件並依文中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以資始末營業

銀樓業之營業事項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只在第一條所定之區域者送呈

經濟部核發核發管理區域者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第五條

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設立

第六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五百萬元但在核發管理區域內由地方行政

官署另行酌定最低價額，
理濟部備案。

第七條

銀樓營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為公司者，
其或商標營業應於入當地本商會公會

第八條

銀樓收買舊金條及收買不實之本銀同業公會應列於標準銀條之公告之

八售出舊金條及收買不實之本銀同業公會應列於標準銀條之公告之

八收進舊金條及收買不實之本銀同業公會應列於標準銀條之公告之

三售出舊金條及收買不實之本銀同業公會應列於標準銀條之公告之

金價百分之十如非十足金色應按其成色比例減低售價

四就顧主為金銀改製成器之費此只當地或鄰近中央銀行掛牌金價收

取其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第九條

銀樓收買舊金條及其製成器重量之計算應按度量衡法規定之

市價別不得違背此之義

第十條

銀樓收買舊金條及製成器之成色如不及八成者應減低其售價如前條約定之
成色較低之製成器如九成或八成金類者亦應減低其售價如前條約定之

第十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鑄以牌號其對買主員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

商定同業人承兌並將該同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署之

第十一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署人作遵守

第十二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遇有地市場發生擠迫黃金及其製成品情形時得責成各

同業協同記載賄主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第十三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隨時注意防上黃金及其製成品外流並擬機操縱性金並

按月將各同業營業概況及為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銀由地方行

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經濟部財政部或地方行政官署以臨時派員查核銀樓業之賬目簿冊

並檢驗製成金之成色如有不明之處應由該同業公會將該件封存

於原銀樓內銀樓業

第十五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件人經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

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條

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其歇業營業許可執照銀樓業應營業執照及會計則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經濟部或地方

第六條

行政官署為有期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不得再行營業銀樓業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其違反本規則施行細則者應予撤銷其規定

第七條

前項銀樓業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其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者應予撤銷其規定再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應受監督並遵守時政商人及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自始遵守並遵守之

第廿條

經濟部依本規別核准或核銷銀樓營業許可執照或
停止設立或核准營業時應逐案會商財政部辦理
其派員查核檢驗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均由內政部隨時
會同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別自公布日施行